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 / 30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7 學分 / 5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3 學分 / 5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/ 30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體能教育
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通類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10/10	6/7	4/4	2/3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47 學分 / 50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3/3							院核心
無人機設計組裝與維修保養				3/3					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				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	3/3						
資料庫系統					3/3		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3/3				院核心
感測器實務						3/3				
專題(一)	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	1/2		

業界實習								7/7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11/11	9/9	3/3	6/6	1/2	1/2	7/7	
合計	19/20	17/18	13/13	5/6	10/10	3/4	1/2	7/7	

(三) 選修 53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2 學分)

- 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微處理機系統與實習(一)(一下)	3/3	數位科技概論(一下)	3/3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R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
視窗程式設計(二上)	3/3	網際網路應用(二上)	3/3
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二下)	3/3	視窗軟體應用實務(二上)	3/3
全端網頁開發(三上)	3/3	行動商務(二下)	3/3
機器學習(三上)	3/3	無人載具航拍應用(三上)	3/3
深度學習實務(三下)	3/4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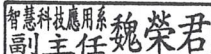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
- 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2.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3.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